

崇明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作出判决

垃圾房被堵 环卫工砸车

文明停车本是车主应有的“车德”，然而有些车主在小区内“任性”停车，甚至停在了垃圾房门口，环卫工一怒之下，做出了不理性的举动……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对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作出判决。

2016年7月的一天凌晨，崇明某环卫公司的环卫工杨某一如往日开始一天的清扫工作。在清理某小区垃圾房旁边的垃圾桶时，杨某发现，一辆白色奔驰越野车正好堵在垃圾房门前，平时十几分钟可以搞定的垃圾清理工作遇到了“拦路虎”。

本想打扫完卫生早点回去的杨某，顿时怒火中烧，他决定“教训”一下车主。见四周无人，杨某将该车的后车牌拆下，用铁锹将该车的左侧后视镜、车前后的奔驰标志损坏，一时间，白色奔驰车“伤痕”累累……

几日后，杨某又来到该小区另一幢楼的垃圾房打扫卫生，看到一辆尼桑轿车赫然停在垃圾房前，整个垃圾回收点被私家车占据，无法

正常打扫，一怒之下，杨某故技重施，将该车的前车牌拆下，用铁锹将该车的车头划伤。

事情过后，感到事态严重的杨某，主动在公安机关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经鉴定，奔驰越野车和尼桑轿车的修复费用分别为人民币23414元和2699元。

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对这起故意毁坏财物案进行审理。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依法应予惩处。杨某于毁坏尼桑轿车的次日能够投案自首，并于案发前退赔前述两车主的全部经济损失，可以依法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杨某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缓刑六个月。



法官说法：
这起案件，案情虽然简单却引人深思，现实生活中，经常看到有些车主随意在小区内停车，尤其是在没有固定车位的老旧小区内，车主抢车位、乱停车的行为屡见不鲜，在谴责环卫工故意毁坏车辆“泄愤”的同时，车主们也应当加强自身素养，文

明停车、规范停车，拒绝违停，而小区的物业部门也应当统筹调度，加强对车辆的管理。

文明创建，人人有责。同时，上海开展交通大整治已有一年多，车主们停车也要少一点“任性”，多一点“车德”。

□记者 沈俊 通讯员 曹彩云

☆以案说法

用人单位的抗辩理由 可以作为双倍工资 免责理由吗？

【案例简介】

曹某通过熟人介绍，于2014年10月21日进入上海某机械制作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生产车间副主任，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工作一段时间后，曹某感觉到职业发展瓶颈，打算回老家工作，于2015年7月31日向被申请人提出辞职。2015年8月20日，曹某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4年11月21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在庭审中，曹某称曾向总经理要求过签订劳动合同，总经理称需要等待人事部门统一安排后签订，但迟迟未签订。而用人单位则称，确实未签订劳动合同，但是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未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入职时与申请人口头约定申请人每年需培养2名能独立操作的机床工，并每月至少为被申请人承接外协加工20万元以上才会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由于申请人并未完成上工作条件，故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曹某对于用人单位所称的约定不予认可，且认为这样的约定与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无关，事实上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已客观存在，用人单位应该承担双倍工资罚则。

【争议焦点】

以劳动者未完成一定工作条件为由未签劳动合同的抗辩理由可以作为双倍工资免责理由吗？

【裁决结果】

本院认为，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所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不应作为双倍工资免责理由，用人单位应支付曹某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

【案例评析】

《劳动合同法》设立用人单位支付应签而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属于惩罚性法律责任，其目的在于规范劳动合同签订率，使得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看得见的方式呈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负有主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义务，劳动者也应积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原则。在劳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劳动者已经实际为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超过一个月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是否需要双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应当考虑用人单位是否履行诚实磋商义务以及是否存在劳动者拒绝订立等情况。如用人单位已尽到诚信义务，而因不可抗力、意外情况或者劳动者拒绝签订等用人单位以外的原因，造成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所称的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情况，此情形造成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事实，用人单位无需承担双倍工资罚则。需要注意的是，用人单位需要就已尽到诚实信用义务承担举证责任。就本案而言，庭审中双方确认未签订劳动合同，但用人单位称由于曹某未完成一定工作要求导致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未签订的原因在于曹某而非用人单位，对于被申请人所称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原因不应作为双倍工资免责理由。用人单位对曹某的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可以通过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设定试用期及录用条件、岗位职责等管理方法实现，故用人单位应承担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责任。

□ 中兴镇司法所

☆法治与平安建设

为树价起争执 老娘舅巧化解

2015年3月的一天，老杨和邻村赵老板发生争执。原来上周五上午赵老板看中老杨家一棵桂花树，并愿意出800元买下这棵树。经双方几次抬价砍价，最终以1300元的价格成交。两天后，赵老板派人将树挖走并付清了树款。

几天后，老杨多方打听，方知自己被赵老板占了便宜，心里很不是滋味。便打电话叫赵老板归还原树或者把钱补上，双方因意见不合，发生了争执拉扯，老杨不小心摔倒受伤。周围群众立刻告知了村委会。

村委会工作人员老顾把两位请到“老娘舅工作室”进行调解，老顾听了双方的叙述之后打电话给花木公司，请来专业人员，一起前往赵老板家进行现场估价。经鉴定得知此桂花树树龄已有20余年，树型完整挺拔，市场价格不低于6000元。回到老娘舅工作室后，老顾根据多年的经验拟定了三套解决方法：第一，司法途径解决，老杨去法院告赵老板，看法院怎么判决；第二，赵老板根据花木行情，提高收购价格至双方满意；第三，把树卖了，然后合理分配收益。然而，双方对老顾拟定的三套方案都不满

意，拒绝调解，双方仍然争执不下。

老顾让赵老板去隔壁办公室先冷静下，与老杨单独沟通。老杨认为，他卖得太便宜亏损太多，要求赵老板给自己一定数额的补偿。老顾听完之后，又去单独听取了赵老板的意见。赵老板认为“买卖是你情我愿的，而且既成事实，并有买卖协议为证，哪有反悔之理”。之后，老顾再一次把两位请到了办公室进行第二次调解。老顾认为双方之间的合同已生效，应遵守协议条款，合同不是儿戏，既然已签字生效，就有法律效力，没有反悔之理。但

是老杨在不知此树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签下了此协议，之后得知此树真正的市场价格远远高于协议上的价格，有被欺诈嫌疑。

老顾随后对赵老板进行劝说。他告诉赵老板，生意人要讲诚信。赵老板觉得老顾说得在理，愿意拿出2000元作为对老杨的补偿，老杨看到赵老板的诚意后，接受了赵老板的补偿。

这样一来，本来可能要以打官司来解决的纠纷得到了合理的解决。
□ 横沙乡司法所

离婚财产惹争议 孰是孰非有定论

刘某与张某曾是一对恩爱夫妻，2009年5月生一女孩张某某。但前不久双方协议离婚，约定：(1)张某某由刘某抚养，张某支付抚养费伍万元，张某某自初中至能自理生活的费用由张某承担；(2)共同财产大众汽车一部，三室两厅住房归张某所有；(3)共同债权债务全部归张某。

2014年12月，张某某起诉张某某追索抚养费。在申请法院对张某某债权进行保全时，刘某才发现张某某离婚时未提及一笔为某公司运输货物

未结清的运费共计24万元，隐匿债权数额巨大，遂要求分得债权12万元。

离婚后才发现离婚时隐匿财产该怎么办？离婚协议中已经约定“共同债权债务归一方所有”，刘某能主张这部分离婚时隐匿的债权吗？

首先，当事人要明确法律是如何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

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其次，需要明确“共同债权债务归一方所有”约定的生效范围。“共同债权债务归一方所有”必须以双方“明知”为前提。也就是说，张某某如果认为他没有隐匿这部分债权必须要有证据证明刘某在离婚时知道张某某实际债权数额，否则就属于约定不明确。

最后，双方应明确请求再次分

割共同财产的时效。根据《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31条之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47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从当事人发现之次日起计算。”

本案中的刘某及时在诉讼时效内提出了重新分割共同财产的诉请，所以获得了法院的支持。最终，法院判定了该笔24万元的运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中兴镇司法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崇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地址:城桥镇东门路178号
电话:69693336